

标段编号： 2412-440311-04-01-73532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公共机构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目 录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2
1、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6
业绩 1: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	6
业绩 2: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	20
2、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39
项目经理--刘敏雄	40
金尊豪庭商住楼	46
3、 建筑科技	57
4、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数量	5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8
5、 信用情况	110
6、 承诺函	11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13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114
诚信投标承诺书	116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名城			
项目经理姓名	刘敏雄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名称、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一级			
企业性质	民企 (注: 选填民企或国企)					
<p align="center">一、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业绩</p> <p>投标人近 5 年 (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承担的同类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 2 项, 并提供目录, 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 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 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合计 <u>2</u> 项。</p>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金额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 (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	2355.596 217	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等附属设施。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本项目包含三条道路, 分别为: 1、滨湖路: 本次工程范围为锦江大道至山水大道, 等级为城市支路, 道路长度 146m (K0+040-K0+186), 道路修建宽度 22m, 设计速度 30km/h。2、锦江大道: 本次工程范围为翁角路至滨湖路,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长度 395.218m (K0+724.782-K1+120), 道路修建宽度 32m, 设计速度 40km/h。3、山水大道 (翁角路到滨湖路): 本次工程范围为翁角路至滨湖路,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长度 233.55m (K1+024.45~K1+258), 道路修建标准	漳州市 经济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宽度 28m, 设计速度 30km/h。	
2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	368.5490 16	供水管道安装(含二次供水工程)、维护和供水设施维护, 保障供水生产及其所有项目的施工作业人员及机械台班等	2025 年 06 月 20 日	供水管道安装(含二次供水工程)、维护和供水设施维护, 保障供水生产及其所有项目的施工作业人员及机械台班等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同类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为准）；合计 1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金额 (万元)	工作内容	竣工验收 时间 (年、 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年、 月一 年、 月)
1	金尊豪庭商住楼	12376.3 660	按建筑建学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设计图纸内容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建筑面积:6188 1.83m.2 3 层(地 下室一 层.裙楼 三层)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25 年 08 月

三、建筑科技

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单位可从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信息)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的资料前 2 项计取，如前 2 项有相同工程获奖的，只认可奖项级别最高的一项，不

再补增所提供的其他奖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以提供资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合计 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或荣誉）单位名称	获奖（或荣誉）名称	获奖（或荣誉）时间	颁奖机构单位名称
/	/	/	/	/	/

四、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数量

1. 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以及其他专业工程师、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负责管理工作的其他人员及对应人员资格或执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

2. 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连续缴纳近半年的社保情况或单位为其扣缴的个人税收完税情况。（提供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但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若单一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为该人员缴费时间不足的，可结合社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中显示的时间，仍不满足时间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合计 16 人。

序号	姓名	资格或执业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的职务或工作	社保时间或个人税收完税情况(年、月—年、月)
1	刘敏雄	注册建造师证	项目经理	2025年01月—2025年07月
2	冯其雄	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	2025年01月—2025年07月
3	肖志远	造价师证	造价师	2025年05月—2025年07月
4	陈友明	安全生产C证	安全主任	2025年01月—2025年07月
5	李佩曼	岗位证	质量主任	2023年07月—2025年07月

6	庄孙喜	职称证	市政工程师	2025年01月—2025年07月
7	范颖	职称证	给排水工程师	2025年01月—2025年07月
8	李名城	职称证	结构工程师	2023年07月—2025年07月
9	林生勇	岗位证	施工员	2023年07月—2025年07月
10	庄崧玮	岗位证	施工员	2025年01月—2025年07月
11	刘友威	岗位证	材料员	2025年01月—2025年07月
12	郑茜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安全员	2025年01月—2025年07月
13	卢绵佳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安全员	2025年01月—2025年07月
14	陈凤珠	岗位证	劳资专管员	2025年01月—2025年07月
15	刘丽明	岗位证	资料员	2025年01月—2025年07月
16	卢宁淑	职称证	BIM工程师	2025年01月—2025年07月

五、信用情况

提供深圳市住建系统信用等级结果截图，截图中需体现投标人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最新诚信得分、上季度诚信等级等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深圳市或光明区住建系统	最新诚信得分	上季度诚信	信用等级
1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民企	深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734名	C
..						
.						

备注：

(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1、投标人近5年同类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 1：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

首页 > 工程信息 > 工程项目 > 中标公告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来源：漳州老网站系统 发布时间：2020-10-12 浏览：5次 【字体：大 中 小】

● 已完成 ● 选中环节 ● 未完成

招标公告

招标答疑

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告

合同签署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1.项目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

2.招标人：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广场

招标人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6-6265386

3.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小徐 联系电话：0596-2682527

4.开标时间：2020年9月17日09时30分

5.开标地点：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

6.评标定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的取值区间为8%~12%（含8%，不含12%）

7.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预算审核价）为26042705.16元(含暂列金1397184.78元)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相关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林舜标 注册证号：粤2441013034895

项目技术负责人：庄孙喜 证书编号：粤中职证字第0500102259331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23555962.17元（含暂列金为1397184.78元）

9.总工期：210个日历天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苏剑慧、许永有、周慧华、赖明阳、张雄平。

12.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广东宝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单位未提交无行贿犯罪承诺函，资格审查不通过。

13.公示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8日。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
中标通知书

明建招【2020】6017

致：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建的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于2020年9月17日09时30分，在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开标大厅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K 的取值区间为 8%~ 12%（含 8%，不含 12%）]”确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由招标单位确定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 23555962.17 元（含暂列金为 1397184.78 元）；总工期：210 日历天；中标质量标准承诺：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林舜标 注册编号：粤 2441013034895

项目技术负责人：庄孙喜 证书编号：粤中职证字第 0500102259331 号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9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9日



合同编号：(ZZJF(SG)-202010-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
(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

2. 工程地点: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漳台经(2012)332号、漳台经(2013)269号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三条道路,分别为:1、滨湖路:本次工程范围为锦江大道至山水大道,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度146m(K0+040-K0+186),道路修建宽度22m,设计速度30km/h。2、锦江大道:本次工程范围为翁角路至滨湖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度395.218m(K0+724.782-K1+120),道路修建宽度32m,设计速度40km/h。3、山水大道(翁角路到滨湖路):本次工程范围为翁角路至滨湖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度233.55m(K1+024.45~K1+258),道路修建标准宽度28m,设计速度3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等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的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等配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及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5日前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承包人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但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或中间验收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提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壹角柒分
(¥23555962.1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497800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柒角捌分 (¥1397184.7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合同方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林舜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合同实施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审批手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广场四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广场四楼

邮政编码: 363107

电 话: 0596-626538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汕尾市区园林小区
五栋地下102房

邮政编码: 516600

电 话: 15112591406



传 真：0596-626521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龙海龙池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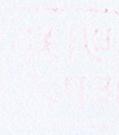
账 号：4312583702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6140297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尾分行

账 号： 66265773711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滨湖路、锦江大道、山水大道）	工程地址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
建设单位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结构形式	沥青砼路面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滨湖路：146m； 锦江大道：395218m； 山水大道：155.55m
监理单位	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施工单位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6922008110201-SX-001	总造价	2355.5693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一）道路工程</p> <p>1、路基部位 √</p> <p>2、结构层部位 √</p> <p>3、路面部位 √</p> <p>4、附属工程 √</p> <p>5、人行道部位 √</p> <p>6、挡土墙部位</p> <p>7、人行地道结构</p> <p>（二）排水工程</p> <p>1、雨水工程 √</p> <p>2、污水工程 √</p> <p>（三）其他专业</p> <p>1、电力工程 √</p> <p>2、电信工程 √</p> <p>3、路灯工程 √</p> <p>4、给水工程</p> <p>5、燃气工程</p> <p>6、灯光工程</p> <p>7、其他工程</p>	<p>合同内已全部基本施工完成，部分工程量无法施工，具体甩项如下：</p> <p>1、根据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165号内容要明确：锦江大道与翁角路交叉口位置（起止桩号K0+735.406-K0+825）已完成除沥青结构层外所有工程量，现经参建各方确认，需对该范围路面沥青进行甩项处理。</p> <p>2、根据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165号内容要明确：由于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四期道路工程山水大道受台企征迁影响，目前正处于诉讼阶段、同时由于锦江大道与村道顺接存在安全隐患，现阶段不具备实施条件，因此同意对锦江大道（起止桩号K0+724.782-K0+735.406）、山水大道（起止桩号K1+180-K1+258）进行甩项。</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工程、电信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等。</p> <p>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竣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p>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全部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无分包和专业承包合同，无合同纠纷。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齐全、有效；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齐全、有效； 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齐全、有效； 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齐全、有效。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p> <p>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资料及各试验报告经检查基本齐全，符合要求，施工、设计已出具质量评价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各项需整改的问题均已整改，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7月14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刘日超
副主任	/
成 员	杨鹏、沈越、林思淋、蔡东杰、廖名辉、冯景文、胡寸华、江剑煌、林舜标、张泗龙、吴铖斌、曾铭、李海聪、林小雨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胡寸华	林思淋、廖名辉、张泗龙、吴铖斌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胡寸华	林思淋、廖名辉、张泗龙、吴铖斌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江剑煌	杨鹏、沈越、曾铭、李海聪
电力工程	江剑煌	蔡东杰、冯景文、林舜标、林小雨
路灯工程	江剑煌	蔡东杰、冯景文、林舜标、林小雨
绿化工程	/	/
燃气工程	/	/
灯光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续表 2-1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0 项， 其中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0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结论： 质控资料齐全。	应 得 100 分 实 得 75.8 分 得分率 75.8% 总体评价为“一般”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		
燃气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2年7月14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2018)	
	路灯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绿化工程	/	
	灯光工程	/	
	燃气工程	/	

续表 2-1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p> <p>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设计及技术核定手续齐全，未发生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施工技术资料及材料质保资料同步、真实、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工程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主要施工工程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p> <p>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业绩 2：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采购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2025-06-06

采购结果公示

我公司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采购编号：C023005TB2025006）采购工作已完成，现将采购结果予以公示。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第一中选供应商为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中选价为人民币3685490.16元。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https://dzcc.guangdongwater.com/cms/NoticeDetail.html?objectId=EC2ED8FD70E4463C96DF4DA5B6E9A11A&objectType=4&typeid=4>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发 包 方：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 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汕尾市区东城路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承包方：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汕尾市区园林小区五栋地下 102 房

经甲方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工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1.3 工程内容：

1) 供水管道安装（含二次供水工程）、维护和供水设施维护，保障供水生产及其所有项目的施工作业人员及机械台班；

2) 供水管道施工和维修中配套的管沟土方开挖、回填、路面拆除及修复、支墩、阀门井的砌筑等零星工程；

3) 房屋建筑工程新建、维修及改造等零星工程；

4) 水表安装、更换、改造工程。（注：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部分器材设备进行甲供，包括但不限于管材管件、水泵、阀门水表为甲供主材。）

2. 对于工程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内的单项工程可以优先委托中选单位实施。对于单项工程预算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专业技术强、有特殊资质要求及其它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项目，可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另行选择实施单位。

3. 在年度合作期内，甲方如有需乙方承包的单项工程项目，甲乙双方按前述条款

另行签订单项承包合同。

1.4 工 期：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总工期共365天（日历天，以下无特别说明的均为日历天）。本合同范围内的单项工程的具体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期限届满后，基于管理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该期限，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并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甲方在承包期限内或延长期内发包给乙方的单项工程项目，若其履行期超过本合同约定承包期限的，涉及该工程项目的权利义务仍适用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下同）：

合同暂定价：（小写）：¥3685490.16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元壹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3381183.63元，增值税税额¥304306.53元，增值税税率为9%。

根据竞谈文件约定，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00%，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866400.00元，得出本项目招标下浮率为4.68%。

根据竞谈文件约定，中选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中行、工行、建行、农行之）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84,274.51元。

因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工程涉及到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采取甲供材料的方式发包，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供材料。甲供材料存放在甲方指定的汕尾市区内的地方，乙方自行将甲供材料自存放地装卸、转运至工程施工现场，乙方领取甲供材料后负责保管。合同价款已包含对甲供材料的装卸、转运及保管等相关费用。

前述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总价款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在本合同实施中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作出调整，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每个工程的具体施工地点、施工图等根据甲方的工程情况确定。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作适度的调整，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

1.6 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协助。
- (2) 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搭建。

1.7 承包方式

根据甲方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由乙方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包机械设备、包人工、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事先同意，并且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对于预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零星工程，甲方向乙方发出施工指令后，乙方须在 1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

对于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以下同）的单项工程项目（抢修类工程除外），甲乙双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签订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单项工程承包合同（见附件 4）未约定的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但对于抢修维修工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令后立即进场施工，抢修工程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在施工指令资料上签字确认。无论乙方是否已在施工指令资料上签字或双方是否已签订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只要乙方已进场施工，均表明乙方同意完全遵照上述约定执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义务，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施工和安全管理等全部责任。

1.8 工程施工图纸：对于预算金额 10 万以上且提供了施工图纸并签订单项工程合同的项目（紧急抢修除外），乙方在完工后提供签字并加盖竣工图章的纸质竣工图给甲方，单个派工项目小于 10 万的项目，无需提供施工图和竣工图。

1.9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1) 必须达到《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合格标准。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乙方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甲方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3) 乙方在竞谈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机械等必须按要求所述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0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1)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甲供材料除外）由乙方采购。

(2) 本项目乙方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

(3) 本项目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甲方将对所有购进的材料进行抽检，如一方对材料有异议的，应送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及所迟误的工期和其他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擅自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一经发现，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4000 元不等，甲方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代表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6)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1.11 工程质量标准

(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管理，由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10000 元不等。

1.12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1) 乙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甲方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清单一式两份，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乙方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 竣（完）工验收后 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式叁份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3) 乙方如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档案资料，每延误一天按每天壹仟元人民币（¥1000.00）罚款，并扣留剩余工程款和不予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提交合格的档案资料为止。

1.13 其他要求

(1) 开工前放线确认补路、填砂、填石粉宽度和厚度（深度），完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测量，工程量以不超过放线宽度、厚度或深度为原则。

(2) 管沟深度和土方宽度按实际现场草签单确定。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令 24 小时全天候随时进场开展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另行计算。

(4) 市政供水管网由于与其他电缆、排污、煤气、通信等地下管线相邻，施工风险较大，乙方施工损坏地下管线所发生的责任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于施工需要对上述地下管线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经甲方同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5)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施工作业人员。

(6) 乙方负责办理承包甲方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各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开工审批等一系列许可、批准、备案手续及资料编写，需要以甲方名义发出的，由甲方予以协助。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2.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2.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3.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本工程工地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确保按质、按期完成维修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法规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对甲方工程设施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7 根据甲方和监理（如有）的要求，及时报备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扫描件等）。

3.2.8 负责按规定办理工程施工手续，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的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2.9 乙方必须与其参与本工程项目的全体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国家法规办理相关保险，根据甲方和监理（如有）的要求，及时报备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并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否则，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终止合同；

3.2.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1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造

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施工质量低劣需返工的，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2.12 施工期间，乙方需按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进度填写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2.13 施工中若遇地下电缆、供水及排水管道、通讯等其他管线设施，乙方应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强行施工造成其他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14 施工过程中，若乙方发现工程设计存在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乙方必须按设计更改通知进行更改施工，更改后的施工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更改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如有）签证确认；

3.2.15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1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2.17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 24 小时全天候随时进退场开展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不得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土方辅助工、安装工；

3.2.18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2.19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若对甲方工程设施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3.2.20 负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2.21 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的管理、考核、调派等属于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的行为，该等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2 甲方确认乙方如因施工时，机械、人力等原因无法按工程进度完成，为了确保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调配其他施工队伍在同等条件进入施工，乙方不得阻挠。

3.2.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设置施工护栏进行封闭施工，要求施工护栏要做到整齐美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粤海水务安全管理要求。对于因施工护栏安全措施

未做到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行政处罚，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负责。

3.2.24 合同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4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

4.5 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验收应符合以下规范（如下述规范不一致的，适用较严者规定）：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并依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等国家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国家没有相关验收标准的，依据甲方的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5.2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竣（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维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

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5.4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保证乙方严格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在结算支付各独立单项工程款时扣留各独立单项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担无条件保修责任，出现保修事项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5日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保修期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质保金经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如有），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

单项零星工程（预算10万元以下）不支付进度款，按月结算；对于预算1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由甲方根据工程工期、工程量大小等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支付进度款（如支付进度款的，根据节点支付，且每次进度款支付周期不低于1个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并在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中具体约定。

6.2 本项目按照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和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清单中无相关可参考的子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进行定额组价，以定额组价（全费用）*（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若定额中无相关可参考的定额子目可套用的或以定额组价方式难以匹配实际投入的有关施工任务，由甲方牵头以市场询价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依据。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乙供材料为甲供材料，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定额组价中相应材料费用比例扣减后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乙方按施工图纸完成及甲方要求完成的并经甲方最

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6.3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则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该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进行定额组价，以定额组价（全费用）*（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若定额中无相关可参考的定额子目可套用的或以定额组价方式难以匹配实际投入的有关施工任务，由甲方牵头以市场询价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依据。

6.4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乙方将竣工资料（含电子版）交甲方。工程竣工验收时，需要重新编制的竣工图由乙方负责编制，出图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有关竣工图的费用。

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如有）一起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6.5 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完成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最终确认的结果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10 万元以上并签订了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的项目（紧急抢修除外），竣工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工程施工记录资料和工程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分别报甲方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结算报告（或经修改的结算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确认价提供尚未支付款项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除质保金（各独立单项工程结算价款的 3%）外的剩余工程款。

6.6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7 乙方对工程承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质保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分包款支付给分包公司。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并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同等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上述甲方代为支付的行**

为视为已得到乙方的授权及同意。

6.8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管材管件、阀门、水表或水泵为甲供主材，其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施工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特殊情况甲供主材需要乙方进行采购使用的，按实际另外结算材料费。工程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由于工程材料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大（18-25吨）、中（10-15吨）、小（4-9吨）型挖掘机各一台，及发电机（电压380v，功率不少于5000瓦）一台。

7.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批次水泥的清单，包括厂商名称、水泥种类及数量，以及厂商的试验证明。

7.4 乙方所用材料及设备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材料及设备。如因此造成工程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5 乙方作为有经验、成熟的施工队伍，默认有能力将甲供材料耗损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以下。如发现耗损率明显高于合理水平，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及处罚，乙方不得有异议。

7.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乙供材料为甲供材料。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应得到甲方负责人的同意。

8.1.4 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5 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部分。

8.1.6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1.7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8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1.9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厂房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8.1.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1 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对乙方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在工程结算时或支付进度款时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2.1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 元，严重违章的每次扣收 2000 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

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人次甲方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每人次甲方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00 元，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每人次甲方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00 元。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8.3 乙方存在安全违章或安全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 3 次的；
- 5) 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8.4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5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并不减少乙方本应承担的相关安全管理责任。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工

9.2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凡甲方决定不予拆除的设施，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下，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0.3 除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全额赔偿。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竣工的，甲方并可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0.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因返工修复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前述 10.3 条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并可解除合同，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施工期内乙方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或土方辅助工的，每次从应付乙方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罚乙方 200 元，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6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乙方无故停止施工超过 2 天且该情况累计超过 5 次的，或乙方无故停止施工超过 2 天经甲方指出在 2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担保，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7 乙方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甲方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乙方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甲方可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8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欠付他人工程价款、工人工资等而导致甲方及相关方被起诉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及相关方因此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所有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

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3.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生产辅助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生产辅助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在本条所述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派出参加本工程施工并进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3.3 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13.4 甲方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对乙方相关违约行为进行处罚，若乙方拒不签署相关处罚文件，但该项处罚事实依据充足的，不影响该处罚文件生效。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一式伍份，发给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3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住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住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4.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

效力。

-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附件 4、工程任务书（样式）
- 附件 5、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样式）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



分行

汕尾滨海支行

户名: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账号:2009021119200005065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0日

签约地点:汕尾市城区

户名: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662657737112

2、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协议书附件 4: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兹委托我公司 刘敏雄 (身份证号: 440582198111077474) 为 公共机构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承担工程项目经理的法定责任, 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名城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项目经理--刘敏雄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 2026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敏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2260

聘用企业: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敏雄

个人签名: 刘敏雄

签名日期: 2025.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敏雄
证件号码：44058219811107747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20230903444000004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0220

姓名:刘敏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07日

企业名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7日 至 2026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7日



毕业证书



普字第 2002101264 号

(盖湖南省教育厅钢印生效)

学生刘敏雄 性别男 现
年21岁, 广东省汕头市(市)
人, 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
在本校 给水与排水 专业 四年
制 56 班学习, 修业期满,
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考核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2002年7月10日





2025080145735800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敏雄

证件号码：44058219811107747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14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4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2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3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4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 汕尾市: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金尊豪庭商住楼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金尊豪庭商住楼

工程地点: 海丰县附城镇云岭工业区

发包人: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金奥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建控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尊豪庭商住楼

工程地点： 海丰县附城镇云岭工业区

工程内容： 按建筑建学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设计图纸内容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61881.83m²。23层（地下室一层、裙楼三层）

结构形式： 人工挖孔桩基础、框剪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2015-441521-70-03-004661、1600014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建筑建学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0 天。

拟从 2016 年 4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柒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

（小写）：12376366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立即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杨毅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902683188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丰县支行
公司名称：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2009002009201034752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692930999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公司全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6626577371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_____ 金尊豪庭商住楼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18年04月27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金尊豪庭商住楼				
工程地点	海丰县附城镇云岭工业区	建筑面积	61881.83m ²	工程造价	12376.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1611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18年01月27日		
监督单位	海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6035		
建设单位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勘察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一本
副组长	高海明、谢建滔
组员	郭海鹰、周庆华、彭国忠、刘敏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敏雄	庄孙喜、曾向勇、李志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刘敏雄	李志杰、黄敏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成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成
2	周汉华	广东惠州勘察工程公司			周汉华
3					
4	彭国忠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国忠
5	谢建治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造		谢建治
6	郭建康	- - - - -	专业监理		郭建康
7	刘敏雄	广东金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敏雄
8	庄孙喜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孙喜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4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7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3、建筑科技

/

4、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数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刘敏雄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3202402260	市政公用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冯其雄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0101125004	建筑施工	/	/	/
造价师	肖志远	/	造价师证	二级	建[造]21244400017504	土木建筑工程	/	/	/
安全主任	陈友明	工程师	安全生产C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04)0008426	建筑施工	/	/	/
质量主任	李佩曼	/	岗位证	/	0442310900001000183	市政	/	/	/
市政工程	庄孙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500102259331 号	道桥	/	/	/
给排水工程师	范颖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15003002861	给水排水设计	/	/	/
结构工程师	李名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 230301433300963	建设工程	/	/	/
施工员	林生勇	/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30355	土建	/	/	/
施工员	庄崧玮	/	岗位证	/	0132510400071000088	市政	/	/	/
材料员	刘友威	/	岗位证	/	0441711194417008370	/	/	/	/
安全员	郑茜蓝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粤建安 C3(2021)0043223	综合类	/	/	/
安全员	卢绵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奥建安 C3(2004)0008214	综合类	/	/	/
劳资专管员	陈凤珠	/	岗位证	/	0442311300001000171	/	/	/	/
资料员	刘丽明	/	岗位证	/	0622311400035001092	/	/	/	/
BIM 工程师	卢宁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007784 号	暖通空调设计	/	/	/

书面声明函

一、声明如下：

我单位声明：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是总公司（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的隶属单位，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并未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

二、证明内容：

1. 总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尾市区园林小区五栋地下 102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192477339

法定代表人：李名城

联系电话：0660-3335489

注册资本：6088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24 日

2. 分公司信息：

分公司名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A 栋 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8374Y

分公司负责人：李名城

单位名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8374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名城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A栋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项目经理--刘敏雄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 2026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敏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2260

聘用企业: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敏雄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敏雄
证件号码：44058219811107747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20230903444000004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0220

姓名:刘敏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07日

企业名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7日 至 2026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7日



毕业证书



普字第 2002101264 号

(盖湖南省教育厅钢印生效)

学生刘敏雄 性别男 现
年21岁, 广东省汕头市(市)
人, 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
在本校 给水与排水 专业 四年
制 56 班学习, 修业期满,
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考核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2002年7月10日





2025080145735800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敏雄

证件号码：44058219811107747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14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4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2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3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4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01日

技术负责人--冯其雄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其雄

身份证号：4415011972060620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00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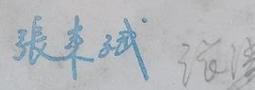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其雄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六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二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高厅[2001]1号

证书编号: 114147200705004100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25-2026.07.25

姓名 冯其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城内路
西二十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1197206062054





20250801503827556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冯其雄

证件号码：44150119720606205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2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3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4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5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6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7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01日

造价师—肖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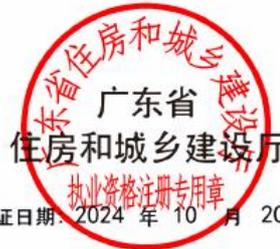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16日-2025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肖志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06月15日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44400017504
有效期：2024年10月20日-2028年10月19日
聘用单位：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肖志远

签名日期：2025.4.15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志远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六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十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姚庆

证书编号：137121201806001921

二〇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7-2026.02.17

姓名 肖志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登岗镇黄西村新南厝六巷
七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60615653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志远

社保电脑号：817280799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606156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1370216

货币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75.6	25.2	756.0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dfb51db34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70216	单位名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安全主任--陈友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友明
身份证号：4425311968101304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8日

评审组织：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5003002862

发证单位：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5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8426

姓 名: 陈友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10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4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毕业証書



証书登記 **陆丰** 字第 **909** 号

验证单位:

汕尾市劳动局
一九**九〇**年**六**月**廿六**日发
技工学校

学生 **陳友明**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系 **广东** 省
汕尾 县 (市) 人, 于
一九 **八八** 年 **九** 月至一
九 **九〇** 年 **六** 月在我校
建筑施工与预算 专业学习
现学习期满, 经考试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广东省陆丰县 技工学校

校长: **林景好**

姓名 **陈友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照街**
103号201

公民身份号码 **442531196810130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20-2026.04.2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友明

证件号码：442531196810130433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2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3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4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5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6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7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01日

质量主任--李佩曼

证书编码: 04423109000010001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佩曼

身份证号: 44150219880220024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李佩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
道新联联兴社区居委会三
马路后巷15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88022002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15-2035.10.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佩曼

社保电脑号：634068182

身份证号码：4415021988022002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13702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137021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37021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37021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37021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37021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37021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3702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702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702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702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702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702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702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3702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3702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3702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3702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3702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121.25	7495.52			8790.41	3330.68			751.51				161.24	133.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dfb51d88d6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370216
 单位名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市政工程工程师—庄孙喜



粤中取证字第 0500102259331 号

庄孙喜 于一九九九年
五月，经怀化市工程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确认换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姓名 庄孙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4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盐町头
小学宿舍中梯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2531196904140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18-2026.09.18



20250808386093813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庄孙喜

证件号码：44253119690414047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4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4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2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3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4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5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6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7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0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08日

给排水工程师--范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颖

身份证号：4413231972042800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8日

评审组织：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5003002861

发证单位：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5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编号 9104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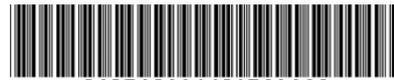
范颖 同学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入
地质矿产部福建技工学校
机械专业学习，学制叁年，考试
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福建省技工学校 校长



发证日期：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五日



20250801448056016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范颖

证件号码：441323197204280012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6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6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6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2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3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4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5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6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7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 汕尾市: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结构工程师—李名城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李名城

性别：男

从事专业：市政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16日

评审委员会：淄博市建筑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40582198310090970

证书编号：鲁230301433300963

公布文号：淄建发（2023）117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R6H5LYTQ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姓名 李名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五二新厝十六巷3号
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10090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2-2038.10.22

施工员--林生勇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303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生勇

身份证号：44150219850610025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生勇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申石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011075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林生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6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
道新联安美社区居委会文
明路94号四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8506100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6-2036.04.06

施工员--庄崧玮

证书编码: 01325104000710000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庄崧玮

身份证号: 44150219981030063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河北省路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 03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0250801395927027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庄崧玮

证件号码：441502199810300632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12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12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202502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202503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202504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202505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202506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202507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01日

材料员--刘友威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83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友威

身份证号：44150219890821213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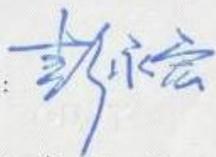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友威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生，至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惠州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 105775201506000416 二〇一五年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刘友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
 道奎山下片南油三江商品
 楼A4栋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890821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19-2038.12.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友威

证件号码：441502198908212134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3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03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03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2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3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4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5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6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7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 汕尾市: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安全员--郑茜蓝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3223

姓名: 郑茜蓝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06月28日
企业名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茜蓝

证件号码：441502199606282326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6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6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6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924	23.39	5.85	29.24	
202502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924	23.39	5.85	29.24	
202503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924	23.39	5.85	29.24	
202504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924	23.39	5.85	29.24	
202505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924	23.39	5.85	29.24	
202506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924	23.39	5.85	29.24	
202507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924	23.39	5.85	29.2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 汕尾市: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安全员-卢绵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8214

姓名:卢绵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5月10日
企业名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卢绵佳

证件号码：441502197005103012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2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3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4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5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6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7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 汕尾市: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劳资专管员--陈凤珠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10001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凤珠

身份证号: 44150219740420202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凤珠

证件号码：441502197404202026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1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1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2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3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4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5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6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202507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01日

资料员--刘丽明

证书编码: 0622311400035001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刘丽明

身份证号: 4415211979091000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卓信职业培训学校(张掖市)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丽明

证件号码：441521197909100024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05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5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202502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202503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202504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202505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202506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202507	111400000989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01日

BIM 工程师--卢宁淑



粤中一职证字第 1100102007784 号



卢宁淑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
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暖通空调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6、承诺函

协议书附件 5: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我单位参加_____（公共机构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二、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四、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五、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六、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七、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3签署）。

八、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九、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汕尾市区园林小区五栋地下102房

邮政编码：516600

公司总部电话：0660-3335489 传真：0660-3335489

日期：2025年08月08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公共机构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投标单位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规（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二、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三、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四、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

“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五、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六、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八、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汕尾市区园林小区五栋地下102房

邮政编码：516600

公司总部电话：0660-3335489 传真：0660-3335489

日期：2025年08月08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二、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四、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五、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一、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二、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三、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汕尾市区园林小区五栋地下102房

邮政编码：516600

公司总部电话：0660-3335489 传真：0660-3335489

日期：2025年08月08日

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

1、若我司中标，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外），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法律法规规定除外)；如我公司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我公司会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备案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投标人(盖章)：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8月08日

